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的老港绿野探知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老港绿野探知园，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路桥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16726.3711万元，资产总额为4399.07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浦东路桥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伟倪（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6月25日